永环关〔2024〕1号

责令关闭决定书

当事人：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2666349583L

地址：永州市零陵区南津渡水电站大坝

法定代表人：吴哲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15日，接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生产废水偷排，废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针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了《责令关闭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关告（听告）字〔2024〕1号），已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听证的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经请示永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我局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关闭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2日